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源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肖瑞峰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天健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曾丽娟接替肖瑞峰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曾丽娟，2012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

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曾丽娟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2 日